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
项目 (四标段 肉类)

供货合同

采 购 人: 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六年 8 月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 项目(四标段 肉类)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四标段 肉类)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就本项目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食材供应品种及供货期限

(一)供货内容。本标段采购的大宗食材为肉类,包含新鲜猪肉、牛羊肉、禽肉等,具体品类、规格及数量以甲方各学校实际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序号	名称	品牌名称	单价	优惠率
1	猪肉	本香猪肉	以实际供货价格为准	4%
2	牛肉	华香牛肉	以实际供货价格为准	4%
3	羊肉	清月羊肉	以实际供货价格为准	4%
4	鸡肉	好邦鸡肉	以实际供货价格为准	4%
5	鸭肉	六合鸭肉	以实际供货价格为准	4%
6	冷禽冻品	博大	以实际供货价格为准	4%

（二）供货期限。本次采购大宗食材的供货期限为 1 学年，即 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具体起止日期以各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为准。

二、食材供应的结算依据及价格调整

（一）结算依据。甲乙双方按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量据实结算货款。

（二）定价机制。由甲方随机选取两所学校负责人或营养专干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每两周在属地自由市场、超市对本次供应的同品质食材开展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最终以三家询价的平均价为依据，若乙方报价低于该平均价，则采用乙方报价；若乙方报价高于该平均价，则采用本次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最终结算价按照公式“ $\text{结算价} = \text{确认单价} \times \text{折扣率}$ ”计算得出，该价格作为当次食材结算价格，由甲方反馈至各实施学校，各学校须将结算价格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接受学生及家长委员会监督。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当于当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相关情况的核对工作。

2. 乙方应当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实施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实施学校）核实确认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结账时间可顺延。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对账和结算，确认未结算价款后，甲方一次性结清乙方所有款项。

四、食材质量、资质与溯源要求

（一）合规与质量标准。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开展供货，供应食材来源渠道正规，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卫生。严禁供应“三无”产品、变质产品、发霉产品、包装破损产品、超过保质期产品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严禁配送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肉类；严禁配送含有瘦肉精、抗生素等违禁药物残留超标的肉类。

（二）索证索票与溯源管理。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每次供货必须向各需求学校提供本批次货物的价格表及对应食材的合格证明。采购畜禽肉类的，必须查验并留存对应《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需额外查

验并留存《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相关票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三）包装要求。供应食材按供应量分配，以学校为单位分装，标注净重。须使用安全、卫生、无污染的包装物，并在外包装清晰标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所用食品箱（袋）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五、配送地点、时间及冷链要求

（一）配送地点。

序号	配送学校
1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初中部
2	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3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4	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
5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6	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学
7	安康高新区第二小学
8	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
9	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
10	安高新区第七小学
11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12	安康高新区福和教学点

序号	配送学校
13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
14	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
15	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
16	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
17	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
18	安康高新区第九幼儿园

（二）配送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下单要求，于规定时间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冷链运输要求。乙方须配备数量充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定期对车辆内部进行清洗消毒并留存相关记录。配送车辆须配备温度控制与监测设施，严格落实温度记录制度。乙方须将配送车辆照片、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后提交甲方留存。严禁将肉类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六、 供货、验货及贮存管理

（一）计划申报。甲方于每周五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送乙方，乙方应当按照采购计划完成食材配送。

（二）双人联检与验收标准。由各学校专管员与库管员（或食品安全员）负责接货验货，执行“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验收过程应当对照采购计划与乙方出具的“送货凭

证”逐一核对，且交货、验货、签收全过程须在监控可视范围内开展。

（三）外观与标签检查。核对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要求；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有效，货物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合格。

（四）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肉类须全程冷链运输，冷藏肉类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温度要求的偏差不得超过 $+3^{\circ}\text{C}$ （冷鲜肉类表面温度应保持在 0°C - 4°C 之间，冷冻肉类表面温度不得高于 -9°C ，且不得反复解冻。

（五）复称与票据核验。对乙方配送的初验合格食材逐一称量，按照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完成接收；存在短斤少两的食材，按照实际重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标注修改。核对随货通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文件载明内容与到货食品信息一致。如发现票据不全、票据与实物不符或肉质异常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

（六）退换货机制。乙方应当配合各学校完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工作。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乙方须在1小时内重新完成合格产品的配送，保障学校正常供餐。

（七）异常处理。乙方供货过程中因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道路拥堵、意外事故等）无法按时供货的，须第一时间（至少提前2小时）通知对应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该批次货

物，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障“营养午餐”正常供应。

（八）贮存要求。乙方须设置与配送食材品类相适配的专用库房，库房选址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周边 25 米范围内无粉尘及污染源的区域。库房需满足对应食材存储要求的温、湿度条件，配备齐全的“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各类原材料应按照品种分类分批贮存，离地、离墙存放（间距不小于 10cm），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

七、 安全责任与人员要求

（一）人员资质。乙方所有直接接触食材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掌握相应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和口罩。配送车辆驾驶员驾龄应当不低于三年。

（二）台账与监控。乙方必须为本次大宗食材采购建立专门财务账目及商品采购、配送台账，相关档案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5 年。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作业区域应当实现监控全覆盖，并将作业时段的监控视频同步上传，供甲方实施实时监管。

（三）安全责任划分。食材在存储、运输、配送至甲方前环节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发生的灭失、毁损等全部风险。乙方执行配送任务期间，若

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应急处置。乙方应当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建专项应急服务团队。若因乙方供应的肉类引发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事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配送，全力配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的调查取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医疗费用、赔偿金及法律责任。

八、责任追究与违约处罚

（一）经济处罚。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罚款从货款结算中扣除。

1. 库内存放过期、发霉、腐烂、变质食材的，处以本学年度内已售出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2. 强制向学校配送需求范围外食材的，处以本次配送货值一倍的罚款；

3. 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正常供餐被投诉的，处以投诉当日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4. 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的，处以投诉当日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5. 经膳食委员会、学生家长等投诉，核查确认属于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类食材当日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二）暂停供应资格。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1. 一学期内被查出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2. 一学期内被投诉且经查实次数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3. 未按照学校需求供应,擅自选用其他食材替代,经责令整改后未落实整改要求的;
4.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且整改结果未达要求的;
5. 不配合监督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6. 乙方人员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有意配乙方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经学校拒收后拒绝更换重新配送的。

(三) 取消供货资格。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取消乙方连续两年参与甲方后续采购招标的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2. 在本合同期内,被采购学校投诉并经核查属实,且拒不整改的;
3. 与学校合谋造假,经职能部门查实的;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配送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本项目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5. 采购配送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以劣充优的食材行为,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食品安全情形的。

（四）违约赔偿。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本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原材料供应资格。因一方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受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服务与监督机制

1. 乙方应当设立售后服务专用电话，保证通信线路 24 小时畅通，建立与各采购学校定期回访、沟通的工作机制。

2. 甲方及教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仓储场所、运输车辆、检疫票据开展突击抽查和抽样检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若甲方所属学校临时调整订单（增加或减少配送量），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对应配送调整工作。

十、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法律及相关规章规定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准确理解本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合同相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免除当事人遵守本

合同所有约定的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地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
厦

电 话：0915-3368113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2016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安康福硒生态农
业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
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食品区
二区11号

电 话：15710456667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2016年8月27日